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全字第10100377892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辦理101年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認可結果事項

依據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7款、第14條及第24條等相關規定暨案續本會101年1月11日體委全字第1010002095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本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完成審定程序，並核定「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」為本辦法第2條第7款等相關規定之「受認可單位」。認可期限：自公告日起4年，期滿應重新申請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經本會審定核定為「受認可單位」，應配合本辦法及本會函示辦理救生員檢定授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會門首及本會全球資訊網站〔網址：<http://www.sac.gov.tw/>〕相關網頁。

主任委員 **戴遐齡**